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9,000万股（含9,000万股），若公司股

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1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300MW 光伏发电项目；（2）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